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年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旅游产业)扶持项目(第二批)		项目负责人及电	张丽敏	65338106	实施单位	201001-省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厅本级		项目负责及电	张丽敏	65338106	
主管部门	201-省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厅		执行数(B)	40.14	分值	10.00	执行率(B/A)		得分		10.00	
资金情况(千元)	预算数(A)	40.14	全年实际值	40.14	分值	10.00	执行率(B/A)		得分		10.00	
	资金总额:	40.14		40.14			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(名称和规模)	40.14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						
	完成2021年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旅游产业)扶持项目(第二批)资金拨付工作,完成兑付项目3个,40.14万元资金拨付到位。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全年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权重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项目	=	3.00	个	3.00		20.00	20.00		
		时效指标	财政资金到位率	=	100.00	%	100.00%		15.00	15.00	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审核规范率	=	100.00	%	100.00%		15.00	15.0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申报扶持资金旅游企业扶持率	定性	达成预期指标100-80%(含80%)	≥80%	100.00%		30.00	30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扶持企业满意度	定性	达成预期指标100-80%(含80%)	≥80%	85.00%		10.00	8.50			
总分										100.00	98.50	
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